

#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生物統計研究所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所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生物統計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除依本校規定辦理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。初審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所教評會)辦理，複審由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辦理，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辦理。

## 第二章 新 聘

第三條 本所新聘教師之任用資格依照教育部頒布之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所因整體師資結構及教學需要並配合教師缺額狀況，提出師資結構暨授課課程分析表、課務需要。考慮新聘專任教師必須有否足夠鐘點授課，先經本校教師延攬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，由人力資源室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於網路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，再依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(個人請用資料夾整理一冊)：

一、新聘專、兼任教師建議表。(人力資源室制式表格)

二、履歷表(含著作目錄)。

三、學經歷證件(含學位論文)、服務證明(正本驗後發還)。

四、教師合格證書正、影本(正本驗後發還)。

五、最近五年內著作(論文)。

六、三封推薦信，本校主動邀聘者得免附。

第六條 所教評會初審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：

一、依課程需要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審查，各級教師之聘任，原則上應於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所試教或面談。新聘專任教師及未具教師資格之兼任教師其研究考核至少應達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」，初審前送請研發處審核。

二、未具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，應將申請者之專門著作(含學位論文)簽請院教評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，所長應提供六人以上之參考名單，個人可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(至多以三人為限)供學院著作外審時遴選審查人之參考用，外審名單由院教評會自專家人才資料庫中圈選。

第七條 核發教師證書規定如下：

一、新聘專任教師除已獲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，應於聘期開始二個月內，備齊資料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；到職滿二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，或送審未通過，應即解聘。

二、新聘兼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，除係與本校具有建教合作之機構專任人員或簽請同意者，其餘須於本校實際教學滿一年且成效良好，始得申請辦理。

## 第三章 升 等

第八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者，除特殊情況外，應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」之日程規定辦理。

- 第九條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(人力資源室制式表格)
- 一、升等推薦提名表。
  - 二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。
  - 三、現職教師證書影本。
  - 四、升等年資證明(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)。
  - 五、最近五年內著作一式三份(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)。
- 第十條 教師升等之年資計算，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」之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所教評會初審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：  
依送審人之教學、服務及研究情形予以審查，並評定成績。
- 第十二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、服務及研究等三項，教學成績佔總評分25%、服務成績佔總評分15%、研究成績佔總評分60%。各分項得分不得低於該項成績之70%。  
兼任教師升等，如無法提供服務表現，其成績得不列入計算，分項教學成績佔總評分30%、研究成績佔總評分70%。各分項得分不得低於該項成績之70%。
- 第十三條 教學、服務及研究等三項評分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參考本校「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規定辦理，以參考送審人之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」成績予以評分。
  - 二、研究考核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同儕審查刊物之學術論文、專門著作(包括專利、專書、學術論文)或技術移轉，並至少應達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」之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，初審前送請研發處審核。研究成績考核以參考研發處審核之結果予以評分。
- 第四章 聘期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
- 第十四條 本所教師之聘期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之相關規定係依本校辦法之相關條文辦理。
- 第五章 附則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項，均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逕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